

机动车号牌固封装置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GG

采 购 人：贵州省公安厅
采购代理机构：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7-28

机动车号牌固封装置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机动车号牌固封装置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9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 MCHC-DZ-ZG20251151

项目名称: 机动车号牌固封装置采购项目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6GG

预算金额(元): 418600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1:4186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 机动车号牌固封装置采购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418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 机动车号牌固封装置采购, 单价最高限价: 1.30元/套。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1: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2025年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③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5年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④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自愿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8日 至 2025年07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9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

： <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9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即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为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生产的产品参加投标将被拒绝。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省公安厅

地 址：贵阳市宝山北路82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宋警官

项目联系方式：0851-859048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传 真：

项目联系人：刘真跃、聂小菊、姜荷花

项目联系方式：0851-86892732-7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真跃、聂小菊、姜荷花

联系方式：18984151543

机动车号牌固封装置采购项目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招标内容的概况，如有冲突，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机动车号牌固封装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说明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MCHC-DZ-ZG20251151 交易项目编号系指：P52000020250006GG 项目序列号系指：P52000020250006GG 标包编号系指：P52000020250006GG001 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项目编号可编辑时，填写采购项目编号(财政)、交易项目编号均可。
项目类型	货 物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2025年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5年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设备发票及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自愿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即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为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生产的产品参加投标将被拒绝。【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条款要求。 注：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经审查，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
采购预算	4,186,000.00元
最高限价	4,186,000.00元（单价最高限价：1.30元/套）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80,000.00元。 2.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4. 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3.7条款。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按单价进行报价，投标单价超过单价限价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价、包装、运输（含装卸搬运到达采购人

	指定地点)、保险、验收、售后、各种税费等直至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3.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标文件的 递交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90日历天。 2. 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 4. 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2份【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后导出的PDF文件打印纸质响应文件（须胶装），即供应商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中标后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5. 如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注：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须同时编制目录并上传，目录须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一一对应，并且目录须带有明确的目录索引。	
开 标	日 期	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公开招标公告
	地 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开标方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 2. 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中，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未递交成功。

		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3. 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CA锁（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加密、解密使用的CA锁或“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须保持一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注：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门咨询，联系方式：0851-85971363/85971912/85971671。
评 标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标准及方法	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
	其 他	1. 采购文件中“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其他地方不一致的，以“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单价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调价原则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发布公告媒介	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及代理机构网站等媒体上发布。	
投标文件真实性审查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备 注	1. 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 2. 中标供应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骑缝章）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方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因中标供应商未按时递交政府采购合同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未退还的，一切后果与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收费标准	以采购预算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计算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结 算 账 户 开户名：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 账 号：2402002109671121747 注：供应商虚假应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
代理机构 通讯录	单位全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邮政编码：550081 公司QQ号：971935038 电子邮箱：0851-6892118@163.com 联系人：招标一部 联系电话：0851-86892732-701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 明

1.1 定义

1.1.1 “采购人”（或称“招标人/招标单位”）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1.1.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1.1.3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并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招标公告。

1.1.4 “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1.1.5 “货物或产品”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1.6 “货物配套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1.1.7 “采购文件”系指招标文件。

1.1.8 “响应文件”系指投标文件。

1.1.9 “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供应商资格要求。

1.2.2 供应商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

1.2.4 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须取得其所属法人的授权书，并提供其所属法人为其承担履约责任的承诺书。

1.2.5 一个供应商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家公司。如果供应商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1.2.6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且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1.2.8 不接受任何供应商的选择性投标方案，同时也不接受任何供应商针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选择性报价。

1.2.9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1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4 供应商质疑

1.4.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1.4.4 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代理机构只接收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且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

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4.5 质疑函一式两份，全部递交至代理机构。

递交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联系部门：招标一部

联系电话：0851-86892732-701

机动车号牌固封装置采购项目

二、招标文件编制

2.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3.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做出答复，逾期不接受。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2.3.2.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2.3.2.3 因各种特殊情况，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

2.3.3 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请供应商登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进行查看。

※ 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3.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标准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简体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构成

3.2.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2.1.1 投标函；

3.2.1.2 开标一览表；

3.2.1.3 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

3.2.1.4 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

3.2.1.5 售后服务计划；

3.2.1.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2.1.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1.8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3.2.1.9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3.2.1.10 投标保证金函；

3.2.1.11 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3.2.1.1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3.3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3.4 投标报价和货币

3.4.1 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报价应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4.2 投标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税收。

3.4.3 对于非标准设备的投标，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4.4 在本次招标中，供应商如果因缺漏项而导致的漏算、少算，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让供应商做出解释。

3.4.5 在本次招标中，若由于供应商造成的失误，由供应商负责，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并按投标报价执行。

3.4.6 对于技术参数正偏离问题，供应商须如实描述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如制造商印刷的技术资料等。如供应商未能提供有效材料证明其相应真实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正偏离无效。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5.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3.5.2.1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3.5.2.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货物和服务的交付及售后（应提供在项目实施地点的售后服务情况）和其它服务的义务。

3.6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合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以及符合货物技术标准及工艺要求且质量合格的货物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产品样本、图纸和数据，至少应包括：

3.6.2.1 采购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6.2.2 货物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6.2.3 对照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中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6.2.4 货物的制造、安装和验收标准（指国家标准、部颁标准、企业标准）。

3.6.3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3.6.2.3条款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技术要求中的要求。

3.6.4 投标文件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3.6.4.1 产品组成说明，包括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及产品图样；

3.6.4.2 关键货物明细表（注明制造厂商）；

3.6.4.3 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3.6.4.4 详细的交货清单；

3.6.4.5 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货物表；

3.6.4.6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投标货物的规格、性能、材质、配套货物提出更为合理的替代方案等）；供应商还需要提供技术培训计划书、对产品售后的具体服务承诺书；

3.6.4.7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3.7.2.1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提交的，应当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出具的保证金交纳凭证。

各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平台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公司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在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16:00时前完成保证金绑定。绑定成功后，可在交易平台打印保证金收据。未绑定项目的保证金在60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保证金绑定流程

请登陆交易平台，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

保证金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点

击【绑定】按钮，选择对应交纳流水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此时保证金绑定成功。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绑定，最终以交易系统内的绑定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后完成绑定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7.2.2 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交纳的：

供应商可以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 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复印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对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复印件，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原件给采购人（单独提交的保函原件无须密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7.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3.7.5.3条款的规定不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因此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造成严重后果，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3.7条款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7.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7.5.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3.7.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时间退还。

3.7.5.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7.5.3.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3.7.5.3.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相关规定签订合同的；

3.7.5.4 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3.7.5.5 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如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3.7.5.6 满足保证金退款条件的保证金退还申请，在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核验通过后的第T+2个工作日到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

3.8 投标有效期

3.8.1 根据本须知4.2条款规定，投标文件应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不会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3.7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4.1.1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并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要求编制和加密，如果未按照要求编制完成和加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权拒绝接收。

4.1.2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4.2 投标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2.3.2条款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3.7条款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5.1 开标

5.1.1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CA锁（即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

- （1）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
- （2）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
- （3）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锁（即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投标人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注：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门咨询，联系方式：0851-85971363/85971912/85971671

4. 开标结果确认：投标人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10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 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 投标人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5.1.2 开标环节须注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进行开标，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发出解密

指令后)在线解密其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guizhou.gov.cn>)中。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未递交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5.1.3 文件解密须注意:

招标人(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CA锁(即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加密、解密使用的CA或“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须保持一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完整上传,视为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将被省中心交易平台网上开标系统拒收: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未按规定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

出现下列情况的,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平台:

-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1.4 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开标时采购单位监督人员将参会监督。

5.1.5 公布投标人:在采购单位监督人员现场监督、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监控下,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中对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公布。

5.1.6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 5.1.6.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署和盖章的;
- 5.1.6.2 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至交易系统的;
- 5.1.6.3 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5.1.7 在开标时没有解密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5.1.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依法报财政部门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5.1.8.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5.1.8.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由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5.2 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糊不清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答疑和澄清。

5.3.2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并将该书面回答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漏项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5.4 投标文件的初审

5.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4.4 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实质性偏离是指：

5.4.4.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5.4.4.2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5.4.4.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5.4.4.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实质上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5.4.5.1 本招标文件第5.1.6条款界定的情况的；

5.4.5.2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4.5.3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5.4.5.4 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及要求进行盖章或签字的，或投标文件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5.4.5.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4.5.6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5.4.5.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5.4.5.8 投标文件填写的内容辨认不清产生歧义的；

5.4.5.9 供应商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和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5.4.5.10 投标产品数量或服务范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4.5.1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5.4.5.12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5.4.5.1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单价最高限价的；

5.4.5.14 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且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5.4.5.1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投标的。

5.5 评标的方法和定标的原则

5.5.1 投标文件的详审

5.5.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5.4条款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5.5.1.2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规定进行详审：

5.5.1.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首先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果确定供应商审查未通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5.1.2.2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按照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5.5.2 评标和定标

5.5.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评估、比较和定标。

5.5.2.1.1 最低评标价法

只对通过了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进行评定。

5.5.2.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报告。采购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单位不得选择中标候选人以外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5.5.3 中标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

5.5.3.1 技术、商务条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5.3.2 投标报价合理；

5.5.3.3 能提供最佳的服务；

5.6 保密

5.6.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一切情况等，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

5.6.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六、评标纪律、原则

6.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6.2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6.3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6.4 评标工作接受贵州省财政厅及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6.5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6.6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6.7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评标委员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6.8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6.9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6.10 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七、合同的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

7.1.2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采用书面原件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1.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质疑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调查论证费用后，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7.1.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2 合同的授予

采购人保留审查中标供应商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履行合同的权力，包括对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技术、经营状况、资格、业绩等方面的核实。如果核实通过，采购人将合同授予中标供应商；如果核实没有通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下一个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作相同的核实或重新招标。

7.3 追加招标货物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4 中标通知书

7.4.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4.2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因中标供应商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项目造成影响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4.3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4.4 中标供应商缴纳了代理服务费、领取了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将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第3.7

条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7.4.5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7.4.6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7.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7.5.3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历日内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7.6 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机动车号牌固封装置采购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单价	金额报价	1.30	元	是	1.投标报价：按单价进行报价，投标单价超过单价限价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价、包装、运输（含装卸搬运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保险、验收、售后、各种税费等直至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3.投标货币：人民币。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机动车号牌固封装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GG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机动车号牌固封装置采购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价(元)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 月 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GG
项目名称：机动车号牌固封装置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机动车号牌固封装置采购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6GG001
标包名称：机动车号牌固封装置采购项目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扣除：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机动车固封装置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4186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2025年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5年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设备发票及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信用记录承诺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自愿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即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为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生产的产品参加投标将被拒绝。【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条款要求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条款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	“第五章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是否完全满足。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商务符合性	“第五章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是否完全满足。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报价评审	1	报价得分	评标价等于政策性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按照评标价从低到高排序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供应商资格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供应商名称	A-1	A-2	A-3	
	资格审查内容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 2025 年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5 年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设备发票及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自愿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即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为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生产的产品参加投标将被拒绝。【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条款要求。				
9	结论				

二、评标委员会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三、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评标委员会对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按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四、评标标准

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的进入下一步评审阶段。不符合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标。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	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技术符合性	“第五章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是否完全满足。			
2	商务符合性	“第五章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是否完全满足。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专家（签字）：					

第二步：投标文件的价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步：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按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

五、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供货时间：

1.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一年的供货服务，货物按 4 个批次进行生产。
2. 本项目按需供货，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下达供货订单后 3 个工作日内到货。
3. 供应商需承诺如采购人有紧急保障任务，供应商须根据保障需求，在规定时间内紧急供货。

二、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中标供应商每供完一次货物，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6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据实支付该次货物 100% 的金额，每次结算金额为：按照实际采购数量×中标单价，但合同有效期内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418.60 万元整。

四、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账单、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照中标合同约定保质保量的完成服务后一次性不计息退还。

2. 签订合同后，若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五、交货要求：

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的要求按需配送，采购人下达供货订单后 3 个工作日内送到指定地点。中标供应商送货上门时，由采购部门验货合格，办理交接手续。**采购人应从采购的固封装置中随机抽取 16 套产品进行检验（1 到 4 次）。**抽检一次不合格，整批退回，并扣除合同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且三日内必须重新提供合格的号牌专用固封装置；抽检三次不合格，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因中标供应商产品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不能保障机动车号牌专用固封装置按要求供应或产生投诉等问题，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批量一致性检验每年组织一次。抽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六、库房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库房，库房须能存放下不少于采购数量的 1/4 货物。库房中本项目生产的货物存货数量须保持不少于采购数量的 1/4，不足时需补足。每批次生产结束后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16 套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需提供库房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租赁期限需覆盖本项目供货服务周期）及现场图片】

七、质保期：12个月，自每批货物货到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90日历天。

九、未尽事宜待双方协商决定。

机动车号牌固封装置采购项目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一、说明：

（一）供应商必须详细描述投标设备所采用核心部件的品牌、型号、规格等技术参数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验收时品牌、型号、规格等技术参数内容与投标产品不一致，按虚假应标处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凡在“技术规格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件”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三）“采购清单”的货物、配件或部件名称是习惯性名称，对供应商没有任何限制性，注册证上名称与之不符可以参与投标，以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为准。

（四）供应商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选择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供应商或制造厂家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若用户验收时发现货物中存在指标低偏离，将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及验收时有权对供应商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复核，如有虚假应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并上报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注：以上条款不用做入偏离表。

二、采购清单：

标的名称	单价最高限价	采购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机动车固封装置	1.30元/套	3220000套	否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机动车号牌专用固封装置；由固封底座、固封扣盖、螺栓组成；适用于无内螺纹孔机动车号牌板(架)的号牌固封装置，还包括螺母和垫片。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总体满足公安部制定的公共安全行业强制性标准《机动车号牌专用固封装置》（GA/T804-2024）的技术要求。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外观：

- （1）固封底座和固封扣盖表面应均匀光滑，无划痕、毛刺、凸起等现象。
- （2）固封扣盖上应有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的汉字，非直辖市使用的固封扣盖上还应有代表发牌机关代号的字母，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和发牌机关代号应符合 GA 36-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的要求，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 （3）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和发牌机关代号应位于固封扣盖中央，汉字字体应为黑体，字母字体应为 Aria, 字号均为二号，内容应清晰。

2.2 规格尺寸：

- （1）外径：固封底座和固封扣盖安装完毕后的外径尺寸应为 $\phi 20\text{mm} \pm 0.5\text{mm}$ 。
- （2）螺栓：螺栓的螺纹规格应为 M6, 公称长度应为 16mm 或 20mm。根据用户的需求螺栓公称长度也可为 8mm。
- （3）厚度：固封底座和固封扣盖的厚度均应大于或等于 0.5mm。
- （4）高度：固封底座和固封扣盖安装完毕后的应小于或等于 10mm。

2.3 材质：号牌固封装置各组成部件均应为符合 GB/T 20878 规定的不锈钢材质。

2.4 质量：固封底座和固封扣盖的总质量应大于或等于7.0g。

- 2.5 **螺栓硬度性能：**螺栓的洛氏硬度不应小于22。
- 2.6 **螺栓抗扭性能：**螺栓的最小破坏扭矩应大于或等于13N·m。
- 2.7 **防锈性能：**盐雾腐蚀试验后，号牌固封装置外表面应无锈蚀痕迹。
- 2.8 **安装：**仅使用螺丝刀，应能进行号牌固封装置的安装，且号牌不应出现松晃现象。
- 2.9 **防松脱性能：**振动试验后，固封扣盖和固封底座不应分离，号牌固封装置不应出现松脱现象。
- 2.10 **防拆卸性能：**拆卸后的号牌固封装置应被损坏，无法重复使用。
3. **试验检测：**
- 3.1 **外观测试：**目测号牌固封装置外观。用精度不低于 0.01mm 的长度测量工具测量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和发牌机关代号的尺寸。
- 3.2 **规格尺寸测试：**用精度不低于 0.01mm 的长度测量工具测量固封底座和固封扣盖安装完毕后的外径尺寸、固封扣盖和固封底座的厚度、高度及螺栓规格。
- 3.3 **材质测试：**用符合JJG 768规定的A级发射光谱仪测试固封装置所有组成部件的材质。
- 3.4 **质量测试：**用精度不低于0.01g的称重仪器测量固封装置的质量。
- 3.5 **螺栓硬度性能测试：**在 $20^{\circ}\text{C} \pm 5^{\circ}\text{C}$ 下，按 GB/T 3098.1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
- 3.6 **螺栓抗扭性能测试：**在 $20^{\circ}\text{C} \pm 5^{\circ}\text{C}$ 下，按 GB/T 3098.13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
- 3.7 **防锈性能测试：**按 GB/T 2423.17 的有关规定，将号牌固封装置各组件放置于试验箱。试验箱温度为 $3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盐雾溶液pH值在6.5~7.2之间，其质量百分比浓度为 $5\% \pm 0.1\%$ ，盐雾沉降率为 $1.0\text{mL}/(80\text{cm}^2 \cdot \text{h}) \sim 2.0\text{mL}/(80\text{cm}^2 \cdot \text{h})$ ，在48h内每隔45min喷雾15min进行试验。试验后用流水清洗掉试样表面的沉积物，目测检查。
- 3.8 **安装检查：**使用螺丝刀，用号牌固封装置将号牌安装在测试用钢板上，用手晃动检查。测试用钢板的厚度不应小于3mm，测试用钢板上安装孔位置和尺寸应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 3.9 **防松脱性能测试：**将号牌固封装置安装固定在振动试验台上。按GB/T2423.56的方法试验，频率范围为5Hz~200Hz，加速度谱密度为 $5.0(\text{m/s}^2)^2/\text{Hz}$ ，试验持续50min。

3.10 防拆卸性能测试 将号牌固封装置安装在精度不低于1 级的压力试验机或万能试验机上，分别进行正面和侧面的压力测试。正面施加10kN 的压力，目视检查号牌固封装置外观，侧面施加5kN 的压力，目视检查号牌固封装置外观。将号牌固封装置安装固定在测试用钢板的安装孔上，用螺丝刀、钳子、活动扳手、套筒、榔头等工具用撬、插、拔、敲击等方式拆卸固封扣盖。

4. 检验规则：

4.1 检验分类：号牌固封装置的检验分为型式检验、出厂检验和批量一致性检验。

4.2 型式检验：

4.2.1 检验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①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
- ②正式生产后，如号牌固封装置结构、材料有改变；
- ③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要求；
- ④合同规定。

4.2.2 检验项目、方法及判定：检验项目和方法按GB/T 2828.1国家标准的规定进行抽样，至少抽取16套进行型式检验，如果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检验结果不符合要求，则判定该固封装置型式检验不合格。检验时应提供号牌固封装置所有组件材质的不锈钢牌号，材质测试按牌号对应检测。

4.3 出厂检验：每批次产品按照 GB/T 2828.1 进行抽样，至少抽取16套，进行**外观**和质量检验。如样品检验结果全部符合要求，则判定该批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如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检验结果不符合要求，应对该批次产品进行100%外观和质量检验。

4.4 批量一致性检验：采购人批量采购号牌固封装置后半年内应进行一次批量**一致性**检验。采购人应从采购的号牌固封装置中随机抽取16套产品进行产品检验。检验项目应包括型式检验所有项目，批量一致性检验宜每年组织一次。如检测有任意一项不合格，采购人不予以接收，供应商应另行向采购人发送与该批次等量货物。**同时**，以该批次货物总量的20%产品作为惩罚，即供应商在下批次供货时，应当在前一批次供货数量的基础上额外向采购人发送20%的货物（额外发送的货物

仍应符合公安部《机动车号牌专用固封装置》GA/T804-2024 的技术要求）。

5. 标志和包装要求：

5.1 标志和包装应满足：

- ①包装箱体上标志符合 GB/T 191《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的规定；
- ②2套或4套号牌固封装置为1包，125包或250包为1箱；
- ③包装袋透明，且使用符合 GB/T 20197《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如有新的标准，以最新标准）规定的降解塑料，整包装采用防潮纸板箱或木箱加封包装；
- ④包装箱内有检验合格证及装箱单，包装箱外标明有包数、包装箱外廓尺寸、总质量、生产单位名称、地址和生产日期。

5.2 运输要求：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防雨和防潮措施。

5.3 储存要求：整箱产品应储存在通风、干燥、防雨的场所。

6.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6.1 检测报告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彩色扫描件，检测报告须包含外观、规格尺寸、材质、质量、螺栓硬度性能、螺栓抗扭性能、防锈性能、安装检查、防松脱性能、防拆卸性能上述 10 种检测项。检测报告应符合公共安全行业强制性标准《机动车号牌专用固封装置》（GA/T804-2024）的标准。

第六章 合同范本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的条款为准)

2025年机动车号牌固封装置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机动车专用固封装置采购项目所涉及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全部约定，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对价。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 本合同组成：

（1）本合同全部条款；

（2）货物清单（附件1）；

（3）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5）采购文件（如有），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本招标项目所涉及的货物，具体货物名称、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1。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单价（货物与服务）：人民币小写：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2. 支付

（1）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 II 方式支付。

I. 一次性支付：乙方交付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II. 分批次据实支付：乙方每供完一次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据实支付该批次货物合同款的 100 % 价格，每批次结算金额为 按照实际采购数量×中标单价,但合同有效期内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418.6 万元整。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税金：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1. 标志和包装：

①包装箱体上标志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②包装袋透明，且使用符合 GB/T 20197 规定的降解塑料，整包装采用防潮纸板箱或木箱加封包装；

③包装箱内有检验合格证及装箱单，包装箱外标明有包数、包装箱外廓尺寸、总质量、生产单位名称、地址和生产日期；

④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防雨和防潮措施。

2. 交付

(1)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2) 每批次交付时间：乙方接到甲方下达的订货任务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货。

(3) 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3. 验收

(1) 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验收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验收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并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2)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货；甲方对货物

的规格、外观、重量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

（3）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4）乙方应严格遵守机动车号牌专用固封装置（GA/T 804—2024）行业标准进行出厂检验。每批次产品按照 GB/T 2828.1 进行抽样，至少抽取 16 套，进行外观和质量检验。

（5）乙方在给甲方配送第一批次货物时，应附上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符合公安部制定的公共安全行业强制性标准《机动车号牌专用固封装置》（GA/T804-2024）的产品检测报告。

（6）甲方批量采购号牌固封装置后半年内应进行一次批量一致性检验。甲方应从采购的号牌固封装置中随机抽取16套产品送至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产品检验，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如检测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甲方不予以接收，乙方应另行向甲方发送与该批次等量货物，并再次对产品进行随机抽检，直至抽检合格为止。同时，以该批次货物总量的 20%产品作为惩罚，即乙方在下批次供货时，应当在前一批次供货数量的基础上额外向甲方发送 20%的货物。（额外发送的货物仍应符合公安部《机动车号牌专用固封装置》GA/T804-2024 的技术要求）。

（7）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再次出现抽检不合格问题，履约保证金将不予返还，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该批次货物相同数量的产品作为惩罚，即乙方在下批次供货时，应当在前一批次供货数量的基础上额外向甲方发送等量的货物（额外发送的货物仍应符合公安部《机动车号牌专用固封装置》GA/T804-2024 的技术要求）。甲方将依据采购人及其上级部门相关规定，对于乙方失信违约问题进行详细记录，并同时向有关部门报备。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及时供货。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检验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质量保证期：1 年，自每批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3.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 2 小时内进行响应，7 个工作日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备用货物。

4.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 在质量保证期内，甲方如接到群众投诉该产品质量问题超过 3 起的，每有一起，乙方应当进行问题答疑，并及时对群众投诉产品予以更换，并补偿甲方 20 套固封装置作为每起投诉的惩罚（补偿的货物仍应符合公安部《机动车号牌专用固封装置》GA/T804-2024 的技术要求）。

七、违约与解除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完成配套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1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0.5%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以该批次货物总量的 20%产品作为惩罚，即乙方在下批次供货时，应当在前一批次供货数量的基础上额外向甲方发送20%的货物。（额

外发送的货物仍应符合公安部《机动车号牌专用固封装置》GA/T804-2024 的技术要求）。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5.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若相关事项的价格系甲方依合法的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或符合通常市场价的，即属于该费用合理。

6.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7.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他约定条款：

①甲方已按相关规定在合理时间内启动付款流程，但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甲方账户造成的付款逾期不视为甲方违约；

②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自货物：A. 交付甲方时转移至甲方；B. 完成安装并调试正常时转移至甲方；双方约定按 A 执行；

③若乙方发生依法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的行为，但拒绝依法依约承担，使得甲方按照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以诉讼或仲裁方式向乙方主张权利的，则甲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相关事项的价格系甲方依合法的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或符合通常市场价的，即属于该费用合理；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陆 份，乙方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最终合同以采购单位律师修订为准。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报价部分
1.1	投标函
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
- 3、备注：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

地 址：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邮 编：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1. 投标函

致：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_____）的{项目名称}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
3. 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
4. 售后服务承诺；
5. 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7.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单价为（_____）。
8.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 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充通知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0. 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____日历天。
11.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2.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投标，并承认贵方有选择和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的权力（部分或全部货物）。
13. 我方承诺中标后，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 应 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元/套）	备注
投标单价		(小写)：人民币 (大写)：元/套				
供货时间：						
供货地点：						

投标声明：（注：无特殊声明此处填“无”）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注：1. 请供应商按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逐项填写；

2. 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他所有费用；

3. 此表可自行扩展。

3. 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供应商须将招标文件采购的设备规格参数与投标规格参数如实填入上表中，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按要求提供其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未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相应的真实性，评标委员会将有权判定该投标技术规格不能响应招标技术规格。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4. 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注：本表须将招标商务条款与投标商务条款如实填入上表中。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注：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5. 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粘贴处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标项名称：_____）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无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国徽面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此表可省略）

8.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三）缴纳税收证明

（四）缴纳社保证明

（五）具备必需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函

承 诺 函

致：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明函

致：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我公司/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_____

声明日期：_____

（七）信用信息

承 诺 函

致：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供应商：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八）投标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如不满足，可不提供

（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若我单位中标，本次采购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代理服务费确认书”为投标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投标文件中。

10. 投标保证金函

（代理机构）：

鉴于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标项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随同投标文件，我方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 元）并作出如下保证：

（1）本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自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若采购人要求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经我方同意后，本保证金的有效期限相应延长。

（2）在本保证金有效期限内，如我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下列任何一种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事实，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1) 放弃投标或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未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 3) 中标后，拒绝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11. 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 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用户操作手册
(履约保函)

1. 摘要

1.1 编写目的

本手册主要是对贵州金融服务平台系统的中标人用户购买履约保函的操作界面功能作介绍说明。

请系统使用者务必认真阅读此手册，以便能够准确高效的完成相关的操作。

本手册的适用阅读对象为：购买履约保函业务活动中的中标人。

2. 业务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1. 项目中标人通过贵州网上交易大厅发起履约保函申请；
2. 中标项目信息及中标人信息通过平台直连自动交互到页面上，中标人只需补充少量信息即可完成投保申请；
3. 机构完成投保申请审核；
4. 在平台页面上通知中标人进行保费缴纳；
5. 中标人缴费完成后，机构开具履约保函，中标人可通过网上交易大厅查看下载保函文件。

3. 操作步骤

3.1 申请履约保函入口

中标人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后，可通过两个入口申请履约保函：一是通过履约保函管理页面，选择项目申请；二是通过已发布的中标通知书，点击后面的履约保函直接申请。

➤ 入口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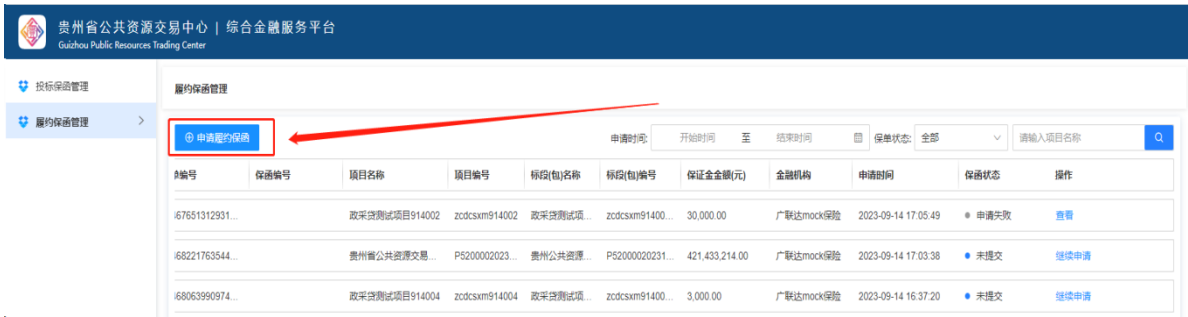
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选择供应商角色，找到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菜单，点击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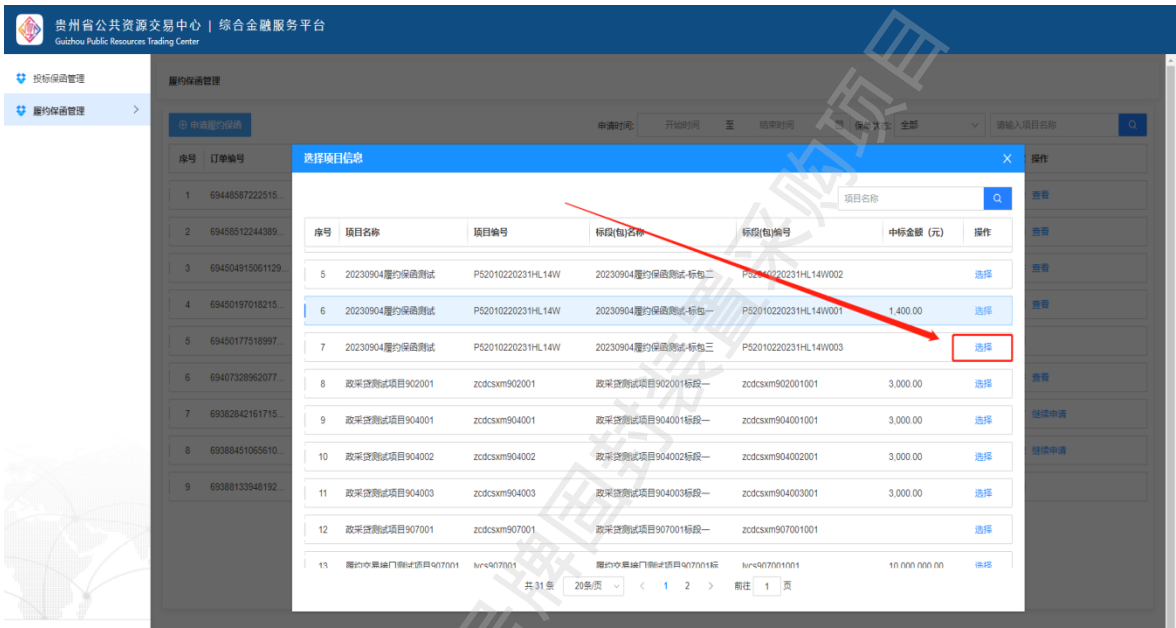
点击左侧履约保函管理菜单，进入履约保函管理页面。



点击申请履约保函按钮，出现选择项目信息弹窗。



选择想要申请履约保函的中标项目，点击操作列的选择，页面会跳转至金融机构选择列表页面。



➤ 入口二：

进入贵州公共资源一张网首页，点击中标通知书菜单，进入中标通知书页面



找到中标通知书操作列的履约保函按钮，点击履约保函，页面跳转至履约保函选择机构列表页。



3.2选择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列表页面，选择想要办理履约保函的金融机构，点立即申请，如下图：



3.3保函申请

选择金融机构点立即申请后，跳转到履约保函申请页面，填写保函申请信息：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Gui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履约保申请

1

2

3

4

金融机构选择

保通申请

费用支付

保品生成

您正在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申请履约保。如需咨询请拨打客服电话18300000000

项目信息

收起

* 项目名称: 20230912工程公路交通履约保测试项目一

* 项目编号: E52010220231HLCGY001

* 标段/标包名称: 20230912工程公路交通履约保测试项目一-标包二

* 标段/标包编号: E52010220231HLCGY001002

* 招标人/采购人名称: 标通智通（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GLD666X

* 保证金金额: 3000000 元

* 项目所在行政区域: 贵州省 / 贵阳市

* 项目类型: ☐ 工程建设 ☐ 政府采购

中标人信息

收起

* 企业名称: 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502MA6JB0PK2T

*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三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411521000000000000

*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 注册资本币种: 人民币

* 注册资本金: 23000000.00 元

* 经营行政区域代码: 贵州省 / 贵阳市

* 保通申请联系人姓名: 李四

* 联系人证件号: 411521111111111111

* 企业地址: 贵州省 / 贵阳市

* 测试地址录入

* 联系人电话: 18311111111

* 电子邮箱: ceshi@123.com

保品信息

收起

* 保品文本: 工程建设履约保品文本.docx

* 担保期限: 2023-10-01 - 2023-10-31

请上传保品文本, 自保品文本审核通过后, 出保通

工程建设履约保品文本.docx

下载

附件

收起

资料类型	序号	附件类型	附件名称	附件大小	附件状态	操作
企业资质	1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docx	7M	已上传	上传
	2	招标文件	标通智通公司.pdf	-	已上传	上传
项目资料	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pdf	-	已上传	上传
	4	施工合同	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合同.docx	7M	已上传	上传

☐ 我已阅读并同意《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履约保条款》

上一步

保存

提交

Copyright © 2019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备案号: 黔ICP备14001742号-1

主办单位: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技术支持: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热线: 0851-85971822

贵公网安备 52010202001874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 5200000129

五、（注：不同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有所区别，此处仅列举一个机构操作页面说明）

页面基本信息包括：项目信息、中标人信息、保函信息、附件信息。

项目信息：主要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招标/采购人名称、招标采购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保证金金额、项目类型、项目所在行政区域代码。其中保证金金额默认带出中标金额，可修改，中标人需根据实际需要开具的保证金金额录入。除保证金金额外，其他信息自动带出不可修改。

中标人信息：中标企业名称、中标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动带出不可修改；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保函申请联系人姓名、联系人证件号码、企业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均需中标人手动填写，且必填。

保函信息：保函文本，中标人需根据实际业务选择需要开具的保函文件模板，也可选择自定义文本，自行上传保函文件模板，但自定义模板审核周期长，出函慢，建议选择住建文本；担保期间：中标人需根据实际业务，选择保函文件的有效开始时间和有效结束时间。

附件：中标人需根据机构要求，上传申请履约保函必要的附件材料，每一项只允许上传一份材料，交易系统已经给到的材料会自动带出，无需上传，其他项材料均需上传完成后，才能提交保函申请。

信息维护完成，可点击页面下方的“投保须知”和“保险条款”查阅详细投保文件，且需勾选同意后方可点击【提交】当前页面申请。

保函申请提交后，即可进入履约保函申请审核节点，由机构对中标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审核期间，中标人可以取消申请；取消成功后，可以更换机构重新申请履约保函。



机构审核未通过，页面会显示机构备注的未通过原因，也可以联系上方客服电话，咨询审核未通过原因；审核未通过后，中标人可以点击去修改，返回申请页面修改申请信息，也可以取消申请，换一家机构重新提交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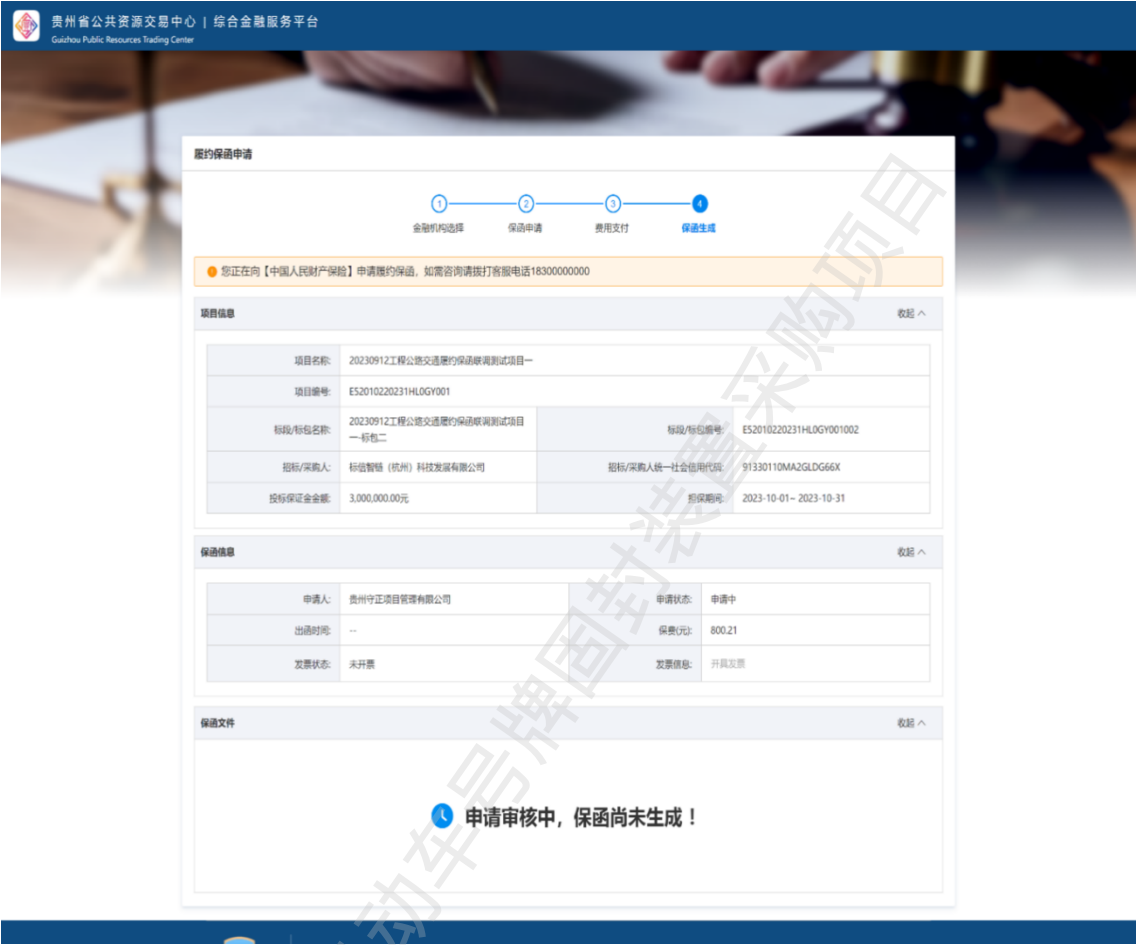
机构审核通过，页面状态变为待支付，展示支付按钮，点击支付会跳转到机构收银台页面，按照机构要求付款，完成后即可跳转到出函节点。此时也可以取消申请，但支付成功后，无法取消申请。



3.4保函生成

保费支付完成后，系统页面将自动跳转至“保函生成”页面。在该页面可查看具体的保函生成情况（保函生成中、保函生成完成），且针对保函生成完成情况，中标人即可在当前页面直接查看具体生成的电子保函，同时具备 鼠标移入保函页面后，点击保函右上角【下载】或【打印】按钮进行当前保函的下载、打印。

待出函系统效果图如下：



已出函，系统效果图如下：



保函生成后，中标人可以返回至贵州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金融-电子保函及贷款->履约保函管理，页面会显示保函申请状态，点击后面的查看按钮，可以查看具体

保函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履约保函管理										
④ 申请履约保函										
申请时间: 开始时间 至 结束时间 保函状态: 全部 请输入项目名称										
编号	保函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编号	保证金金额(元)	金融机构	申请时间	保函状态	操作
38653763283...	202309080000211	20230912工程公路交...	E5201022023...	20230912工...	E52010220231...	3,000,000.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2023-09-14 18:55:37	● 申请成功	查看
386811566871...		20230912工程公路交...	E5201022023...	20230912工...	E52010220231...	12.00	人民财产保险	2023-09-14 18:20:12	● 未提交	继续申请
38575190910...		20230912工程公路交...	E5201022023...	20230912工...	E52010220231...	3,000,000.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2023-09-14 18:10:24	● 已取消	
37651312501...		政采采购项目914002	zcdcxm914002	政采采购项目	zcdcxm91400...	30,000.00	广联达mock保险	2023-09-14 17:05:49	● 申请失败	查看
38221763544...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	P5200002023...	贵州公共资源...	P52000020231...	421,433,214.00	广联达mock保险	2023-09-14 17:03:38	● 未提交	继续申请
38063990974...		政采采购项目914004	zcdcxm914004	政采采购项目	zcdcxm91400...	3,000.00	广联达mock保险	2023-09-14 16:37:20	● 未提交	继续申请
38059738875...		政采采购项目914004	zcdcxm914004	政采采购项目	zcdcxm91400...	3,000.00		2023-09-14 16:36:37	● 未提交	继续申请

3.5开具发票

出函成功后，对于具备 线上开发票的机构，可以在出函页面点击开具发票按钮，录入开票信息提交，即可申请开具发票；对于不具备 线上开发票的机构，可拨打上方客服电话联系机构，线下开具发票。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履约保函申请

1 金融机构选择

2 保函申请

3 费用支付

4 保函生成

您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申请的履约保函已生成。如需咨询请拨打客服电话18300000000

项目信息

收起

项目名称	20230912工程公路交通履约保函制证测试项目一		
项目编号	E52010220231HLOGV001		
标段/标段名称	20230912工程公路交通履约保函制证测试项目一标段二	标段/标段编号	E52010220231HLOGV001002
招标/采购人	招商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GLDG66X
投标保证金金额	3,000,000.00元	担保期限	2023-09-11 - 2024-04-11

保函信息

收起

申请人	贵州中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状态	申请成功
出函时间	2023-08-08 16:30:30	保函元	1000
发票状态	未开票	发票金额	开具发票

开具发票

● 电子发票通过邮件发送，请注意查收，如开具纸质发票请注意查收邮寄快件。

发票类型: ☐ 电子发票 ☐ 纸质专票

发票抬头: 贵州中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税号: 91520502MA6J9DPK2T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册地址:

注册电话:

确定 取消

各潜在供应商：

现对本项目采购文件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	更正后
1	原采购文件第 42 页	（一）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享受的省份包括：贵州省、云南省、青海省、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	删除
2	原采购文件第 42 页	评标委员会对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按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扣除后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或扣除后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的情形，则优先推荐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	评标委员会对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按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

机动车号牌固封装置采购项目